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新闻发言人制度

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基金会”）的新闻舆论工作，增强信息公开透明度，树立良好社会形象，根据《民政部关于在全国性和省级社会组织中建立新闻发言人制度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结合本基金会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 概述

本制度是指基金会指定有关人员，就本基金会的突发事件、重大事件等，通过举行新闻发布会、通气会、接受采访等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的规范性安排。

第二条 新闻发言人设立

基金会设新闻发言人 1 名，由秘书长担任。如岗位出现空缺或因故不能履职，由秘书长指定其他成员担任。

新闻发言人要讲党性、讲政治、守规矩、有担当，且满足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政治坚定，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。

（二）法律意识强，熟悉基金会相关法律法规要求，具备基本的法律知识。

（三）业务精通，具有较高政策水平，熟悉项目和基金会运作，熟悉行业发展整体情况。

（四）表达能力强，具备良好的语言表达、沟通能力。

第三条 新闻发言人职责

(一) 代表基金会进行新闻发布、回应社会关切、应对突发事件。

(二) 促进基金会与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之间顺畅高效的沟通。

第四条 发布形式

根据实际情况，新闻发言人可通过新闻发布会、新闻通气会、接受媒体采访、发布新闻通稿等形式发布新闻。

第五条 发布内容

(一) 基金会重要机构信息、重大决策部署、主要成就。

(二) 针对基金会重大突发性事件、社会舆论关注的热点问题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。

(三) 其他需要发布的信息。

发布内容的审核流程、方式参照《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新闻发布制度》《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

第六条 附则

(一) 本制度由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(二) 本制度自 2025 年 9 月 8 日起执行。

北京后生公益基金会

2025 年 9 月 8 日更新